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起步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4月1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股东在2020年4月10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需在2020年4月10日(T日)11:30前提交《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文件,在2020年4月10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20年4月1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13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52,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4月8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52,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200,000张(520,000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起步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76”。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起步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起步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起步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起步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09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096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74,239,65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519,766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520,000手的99.955%。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218,902,458股,可优先认购起步转债上限总额为239,917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255,337,200股,可优先认购起步转债上限总额为279,849手。

(一)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起步配债”,配售代码为“753557”。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4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4月10日(T日)。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9日(T-1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起步配债”的可配余额。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T日),上午11:3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T日),上午11:30前。

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应按《发行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将《网下优先认购表》及相关资料在2020年4月10日(T日)11:30前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dxzqdz@163.com。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起步转债”,邮件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署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http://www.dxzq.net/main/index.shtml)下载,下载路径为“东兴证券官网-投资银行-业务公告”处。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10-66551669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如无法发送邮件,也可将上述全套申购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每一页传真须加盖公章(机构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并写明“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为:010-66551380、66551390,并请在发送传真30分钟后拨打咨询电话010-66551669进行确认。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资料一旦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0年4月10日(T日)11:3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起步转债优先”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起步转债优先。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10-66551669。

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04 050 806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3051 0000 1145
联行号:	87215
同城交换号:	011609267
开户行联系电话:	010-88087331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20年4月10日(T日)11:3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20年4月16日(T+4日)前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4月10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54557”,申购简称为“起步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起步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起步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4月10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2,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

电　话:0578-6558818

联系人:吴剑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　话:010-6655166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发行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8月7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于2020年2月25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8.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产品预期收益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工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	900.00	2020.2.25-	1.755%	赎回200万	0.42
建设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	2,000.00	2019.8.7-	1.755%	赎回700万	8.3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030.00	8,030.00	150.15	-
2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1,320.00	300.00	7.15	1,020.00
3	工行保本型法人稳利182天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100.47	-
4	工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0.32	-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2.88	-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0.58	-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2.30	-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0.57	-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2.85	-
10	中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0.00	0.98	300.00
11	中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230.62	-
12	建行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900.00	9.33	1,100.00
13	建行乾元-周周利	12,000.00	12,000.00	188.48	-
14	工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3.56	-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1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0.33	-
1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	-	-	11,000.00
20	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	-	1,000.00
21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	-	8,000.00
22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	-	180.00
23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	6,000.00	-	-	6,000.00
24	工行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200.00	0.42	700.00
25	中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	-	12,500.00
26	中行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86,830.00	43,330.00	700.99	4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4.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注:公司尚未公告2019年年报,最近一年净利润及最近一年末净资产均采用2018年经审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期间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一)2018年12月28日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长城集团	是	30,181,813	90.96%	24.78%	否	2018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本次被冻结的原因: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鲁民初217号之一),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与长城集团等合同纠纷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长城集团持有公司的30,181,813股股票进行冻结。

(二)2019年3月13日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长城集团	是	30,181,813	90.96%	24.78%	否	2019年3月13日	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原因: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125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因与长城集团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对长城集团持有公司的30,181,813股股票进行冻结。

(三)2019年3月25日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长城集团	是	30,181,813	90.96%	24.78%	否	2019年3月25日	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原因: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379号),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与长城集团等其他合同纠纷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对长城集团持有公司的30,181,813股股票进行冻结。

(四)2019年4月2日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长城集团	是	29,988,228	90.38%	24.63%	否	2019年4月2日	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宝诚创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原因: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105民初20641号),宝诚创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与长城集团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长城集团持有公司的29,988,228股股票进行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城集团	30,181,813	24.78%	30,181,813	100%	24.78%

长城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0,181,813股,占公司股份的24.78%,累计被冻结30,181,813股,占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00%;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已被轮候冻结18次,累计轮候冻结542,885,464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9-012号、临2019-017号、临2019-036号、临2019-038号、临2019-040号、临2019-053号、临2019-054号、临2019-056、临2019-069)。

三、控股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债务情况

根据长城集团提供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城集团作为主债务人最近一年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18.21亿元;因债务违约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1000万元以上)共计11起,涉及长城集团主债务诉讼累计金额16.38亿元。其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诉长城集团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长城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东吴证券回购款本金29,000万元、利息4,263,000元(暂计算至2018年12月13日,之后的利息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435,000元(暂计算至2018年12月13日,之后的利息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偿付原告东吴证券律师费损失280,000元;目前该案进入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股票2,500万股,并以拍卖所得清偿被执行人长城集团结欠之债务,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5月7日10时至2020年5月8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长城集团持有公司2,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

长城集团未发行债券,因此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460万元及公司为关联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涉及的1,430万元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截止目前,长城集团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长城集团、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尽快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积极敦促长城集团和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长城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0,181,813股、占公司股份的24.7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6,799,460股、占公司股份的22.02%;公司第三大股东为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954,600、占公司股份的3.25%。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原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0年3月4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的10,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8日向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6,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8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20年3月4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购买的产品名称为“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10,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2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1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260,821.9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683,610.43	150,000.00
合计		683,610.43	150,000.00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6,000	2.8%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理财产品代码:SXEDXBBX

(2)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4月8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

(6)收益率:2.8%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托管费率0.02%

(10)资金投向: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9年三季度
资产总额	6,795,496,549.91	7,012,593,810.57
负债总额	1,929,492,274.74	1,554,741,309.26
资产净额	4,866,004,275.17	5,457,852,501.3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91,862,238.30	216,676,394.38

公司2018年度、2019年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39%、22.1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为浮动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8,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第60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7,000	2019-11-13	2020-5-22	3.30%-3.35%
2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1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1-17	2020-4-17	1.65%/3.75%
3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2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2-21	2020-5-22	1.65%/3.40%
4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0	2020-3-18	2020-4-27	2.80%
5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53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3-20	2020-6-19	1.54%/3.6%
6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6,000	2020-4-9	2020-5-7	2.80%
合计			68,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13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4,0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2%。本次质押后,姜瑾华女士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88%,占公司总股本的6.46%。

●姜瑾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洪良先生、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19,1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9%。本次质押后,姜瑾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洪良先生、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占公司总股本的6.4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4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瑾华女士的通知,姜瑾华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6,000,000股有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谢叶强先生,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4月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姜瑾华	是	126,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0年4月8日	2021年4月7日	谢叶强	38.88%	6.46%	公司可转债的配售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阮洪良	439,777,400	22.55	0	0	0	0	0	0	439,358,400	0
姜瑾华	324,081,600	16.62	0	126,000,000	38.88	6.46	126,000,000	0	198,081,600	0
阮泽云	350,532,000	17.98	0	0	0	0	0	0	350,532,000	0
赵晓非	4,800,000	0.25	0	0	0	0	0	0	4,800,000	0
合计	1,119,191,000	57.39	0	126,000,000	11.26	6.46	126,000,000	0	992,772,000	0

注:阮洪良先生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439,358,400股、H股无限售股419,000股。

二、其它说明

1、姜瑾华女士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姜瑾华女士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

2、姜瑾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姜瑾华女士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根据质押合同,本次质押不设预警线和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

4、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